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802 执 1330 号

申请执行人：隋立军，男，1973 年 8 月 17 日出生，满族，住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市平泉镇康杖子村 5 组 415 号，公民身份号码：132624197308171014

被执行人：宋占红，男，196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满族，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石洞子沟时代嘉园路南 1 号楼 4 单元 408 室，身份证号码：13282919661211301X。

本院在执行隋立军与宋占红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宋占红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宋占红名下位于承德市双桥区石洞子沟时代嘉园路南 1 号楼 4 单元 408 室房屋，本院已对上述房产采取查封措施，且本案为首封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占红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石洞子沟时代嘉园路南 1 号楼 4 单元 408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程志献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赵 岩

